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347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朗进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限制性条件的朗进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和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347 号

致：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 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 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 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 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 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 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6日，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26日，公司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

《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p>(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928 1011 2036"> <tr> <td>解除限售安排</td> <td>业绩考核目标</td> </tr> </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035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	号），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70,727,198.42 元，较 2019 年 525,703,861.82 元增长 46.61%，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0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p> <p>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体系确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并依据解除限售前一年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确认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分数(G)</th> <th>G≥80</th> <th>60≤G&lt;80</th> <th>G&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分数(G)	G≥80	60≤G<80	G<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0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数均≥80 分，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分数(G)	G≥80	60≤G<80	G<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方案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3 人，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9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_\_\_\_\_

赵小雷\_\_\_\_\_

蒋 成\_\_\_\_\_

2023 年 11 月 27 日